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雷州市县级示范性 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家庭农场：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一个厅办委局社《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粤委农办〔2021〕30号）精神，大力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局决定开展 2021 年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

（一）申报 2021 年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需符合《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二）每个镇（街）申报名额不限。

二、申报程序

（一）家庭农场自愿向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审

核（审核有关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和现场核实，审核通过后，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我局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定，并组织考评组对申报家庭农场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的家庭农场进行确认。

（四）家庭农场示范场的申报可以进行两级联报（县级、市级同时申报）。

三、申报时间和材料

请各家庭农场于6月5日前将下列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二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凡是参加两级申报的，申报材料需要准备县级一式二份，市级一式五份）。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 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
2. 800字以内的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
3. 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家庭农场负责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农垦生产队职工需再交农场职工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土地流转合同（农垦职工需提交土地承包合同）、水域承包合同、林权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期限自申报之日起不少于5年，土地流转面积县级不少于60亩，市级不少于80亩）；

6.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业机械、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如照片）；

7. 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报告书；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8. 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9. 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

10. 第五项要求的相关证件材料，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由镇级农业部门出具证明，在初审时以实地考察方式进行核实；

11.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商标、专利、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广东十大名牌农产品、广东名特优新农产品等方面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我局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把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申报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报。

五、报名地址、联系人及时间

报名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 265 号；联系人：李伟文 余生；电话：13724709939、13428120575；时间：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附件：2021 年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2021 年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邮政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含种植、林业、 畜牧、水产、种养结合)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 (人)			
家庭成员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 (亩、头、只、万元等)		上年度家庭农场 总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农业 净收入(万元)		是否设立家庭农场 标牌			
是否有基本的配套设施, 具备必要的农业机械					
是否有生产经营设施, 并具备基本的办公场所					
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 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效益明显, 家庭经济效益高于普通农户					
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 或具有商标、专利、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广东十大名牌农产品、广东名特优新农产品等方面证明材料					

农场主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农场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解释权归雷州市农业农村局